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金）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与本次终止合称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7 月 17 日，奥瑞金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02元/股；（2）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全体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672,2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自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

的业绩考核目标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7,672,28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72,288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8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350,807,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20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10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102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